

國學基本叢書
司馬溫公文集

書叢本基學國

集文公溫馬司

撰光馬司

行發館書印務商

原序

有宋之代號稱多才。而朱晦翁獨謂溫公治國救世處。是甚次第。晦翁此言。其深得溫公也哉。夫當熙寧之世。新法病民。海內騷擾。忠言讜論。沮抑不行。端人正士。擯棄下位。聚斂之臣日進。而民之倒縣者幾二十年矣。方是時。溫公退居於洛。若將終身。而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至有遮道號呼。願公勿去朝廷。此豈易符人望者與。公起而爲政。毅然身任天下。開言路。進賢才。凡新法之爲民害者。漸次務去之。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天下驩欣鼓舞。有若更生。而元祐之治以成。識者謂公有旋乾轉坤之力。豈不信哉。顧嘗論之人。臣當屢進屢退之際。不無懷疑顧忌之思。公歷事四世。或在朝。或外出。而勤勤款款於章奏之間。切切惻惻於卿大夫往來之際。祇此憂國憂民。不避艱險。未嘗以中外少異。席可卷石。可轉。金可鑠。玉可磨。而公之精誠不可奪。夫是以卒能悟主。救弊補偏。以次第而成功也。余讀其遺集。而竊有感矣。夫人生天地間。須有此濟世救時反敗爲成大手段。庶幾不與草木同腐。以公之嘉謨嘉猷。昔有成效。君天下者得之。可以鑒治亂而降景運。爲人臣者得之。可以歷常變而勵匪躬。士庶人得之。亦可以寡其過而保其身。公之被當年者只一時。而公之垂萬世者且更無窮也。因爲重梓其集。約爲若干卷。以公於世。仰其人。景其功。慨然而興。是所望於尙友之士也。夫。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仲夏儀封後學張伯行書於榕城之正誼堂。

傳

司馬光字君實。池次子也。七歲時。羣兒戲於庭。一兒跌甕水中。衆驚走。光持石擊甕破之。兒得活。京洛閒畫以爲圖。中進士甲科判禮部故事。日當食。京師不見表賀。光言四方見京師不見此人。君爲陰邪所蔽。天下皆知。而人主獨不知。其爲患益甚。不當賀。從之。同知諫院上疏曰。臣向者進說。乞選宗室爲繼嗣。意謂卽行。今寂無所聞。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爲此不祥之事。此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道哉。帝大感動。命送中書。光見宰相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矣。韓琦等拱手曰。謹奉教。英宗遂立爲皇子。詔刺陝西義勇二十萬。民情驚擾。光見韓琦言其非。琦曰。君見慶歷閒鄉兵刺爲保捷。憂今復然。已降敕與民約。永不成邊矣。光曰。朝廷嘗失信於民。故民不信。雖光亦未敢信也。琦曰。吾在此。君何憂。光曰。君長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當位。因見兵用之運糧戍邊。反掌閒事耳。琦嘿然。不數年。皆如光慮。神宗卽位。擢翰林學士。上疏論修身治國之要。曰。仁曰明曰勇曰審官曰信賞曰必罰。且曰。臣獲罪三朝。皆以此六言獻。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西戎部將嵬名山欲以橫山之衆。取諒祚以還。詔邊臣招納。光以爲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獨失信諒祚。又將失信於名山矣。若名山餘衆尙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陛下不

見侯景之事乎。上不聽。遣种諤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西方用兵自此始矣。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議。光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王安石曰。國用之所以不足。以未得善理財者。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耳。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甚於加賦。此蓋桑宏羊欺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其不明耳。邇英進讀。至曹參代蕭何。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對曰。寧獨漢。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呂惠卿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守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光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守則誅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夫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執政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光曰。平民舉錢出息。尙能蠶食下戶。至於饑寒流離。況縣官督責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自太宗平河東。立糴法。時米斗十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世患。臣恐今日之青苗。亦猶是也。帝曰。陝西行之久。民不以爲病。光曰。臣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當時朝廷不許。有司尙能病民。況許之乎。帝曰。坐倉糴米。何如。光曰。不便。惠卿曰。糴米百萬斛。則省東南之漕。而以其錢供京師。光曰。東南錢荒而粒米狼戾。今不糴米。

而漕錢棄其所有。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申曰。光言至論也。帝欲用光。訪之安石。安石曰。光外託劇上之名。內懷附下之實。而欲寘之左右。與論國事。此消長之大機也。光才豈能害政。但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爲重。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安石求退。帝拜光爲樞密副使。光辭曰。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於國家。陛下誠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帝曰。樞密兵事。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辭。對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於事無不可言者。帝曰。王安石素與卿善。卿何自疑。光曰。臣善安石。豈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著。後復毀之。一人之身。前後是非。誠可笑也。光竟出知永興軍。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絕口不論事。光常患歷代史繁多。人主不能遍覽。爲資治通鑑以獻。加資政殿學士。凡居洛陽十五年。天下以爲眞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其爲君實也。帝崩。赴闕入臨。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遮道聚觀。馬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哲宗幼沖。太皇太后臨政。起爲門下侍郎。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而議猶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變可也。若安石惠卿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遂罷保甲。保馬。市易諸法。或謂光曰。熙豐舊臣。多儉巧小人也。他日有以父子義閒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宗社。必無此事。元祐元年得疾。時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事未決。光歎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云。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乃論免役之害。乞直降敕罷之。遂罷青苗錢。復常平糴糴。

法拜尙書左僕射。遼夏使至，必問光起居，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光以身徇社稷，躬親庶務，賓客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爲戒。光曰：「死生命也。」是年卒，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與帝臨其喪。明堂禮成，不賀，贈太師溫國公，諡曰文正。紹聖初，御史周秩論光誣謗先帝，盡廢成法。章惇、蔡卞請發塚斲棺，帝不許，令奪贈諡仆碑。蔡京擅政，撰姦黨碑，以光爲首，令郡國皆刻石。長安石工安民當鐫字，辭曰：「愚人不知立碑之意，但司馬相公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罪，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鐫安民二字於石，恐得罪於後世，聞者愧之。」建炎中，配饗哲宗廟廷。

司馬溫公文集目錄

卷之一

表

爲龐相公謝明堂禮成轉官表

爲文相公謝賜神道碑文表

爲文相公求退第二表

爲龐相公讓官表

爲龐相公再讓宰相表

爲龐相公謝官表

爲文相公許州謝上表

進交趾獻奇獸賦表

進瞻彼南山詩表

進古文孝經指解表

進通志表

謝賜資治通鑑序表

知永興軍謝上表

遣表

謝提舉崇福宮表

進資治通鑑表

謝宣諭表

謝門下侍郎表

上皇帝謝賜生日禮物表

上太皇太后謝賜生日禮物表

上皇帝辭免正議大夫表

上太皇太后辭免正議大夫表

上皇帝謝轉正議大夫表

上太皇太后謝轉正議大夫表

謝起居減拜表

奏彈王安石表

謝賜銀絹表

卷之二

章奏

爲孫太博乞免廣南轉運判官狀

論張堯佐除宣徽使狀

論夏竦諡狀

論夏竦諡第二狀

請建儲副或進用宗室第一狀

請建儲副或進用宗室第三狀

論屈野河西修堡第二狀

論麥允言給鹵簿狀

乞虢州第一狀

乞虢州第二狀

乞虢州第三狀

辭修起居注第一狀

辭修起居注第二狀

辭修起居注第三狀

辭修起居注第四狀

辭修起居注第五狀

日食遇陰雲不見乞不稱賀狀

陳三德上殿劄子

言御臣上殿劄子

論赦及疏決狀

薦鄭揚庭劄子

薦劉離劄子

卷之三

章奏

論舉選狀

論移張叔詹知蔡州不當狀

進五規狀

保業 惜時 遠謀 重微 務實

論勸農上殿劄子

論燕飲狀

論兩府遷官狀

論夜開宮門狀

乞建儲上殿劄子

乞建儲上殿第二劄子

論臣僚上殿屏人劄子

論制策等第狀

論蘇安靜狀

論公主宅內臣狀

論以公使酒食遺人刑名狀

論諸科試官狀

論上元令婦人相撲狀

論正家上殿劄子

乞優老上殿劄子

言張田第二狀

論李瑋知衛州狀

辭知制誥狀

辭知制誥第二狀

辭知制誥第三狀

辭知制誥第四狀

辭知制誥第五狀

辭知制誥第六狀

辭知制誥第七狀

辭知制誥第八狀

辭知制誥第九狀

除待制舉官自代狀

上殿謝官劄子

章奏

論寺額劄子

言王逵劄子

言王逵第二劄子

論赦劄子

言陳烈劄子

上皇帝疏

言山陵擇地劄子

乞令皇子伴讀官提舉皇子左右人劄子

上兩宮疏

論進賀表恩澤劄子

乞簡省細務不必盡關聖覽上殿劄子

乞裁決機務上殿劄子

言醫官劄子

言醫官第二劄子

乞撤去福寧殿前尼女劄子

言遣奠劄子

論虞祭劄子

論虞祭第二劄子

乞放宮人劄子

上皇太后疏

上皇帝疏

乞開講筵劄子

言程戡劄子

言後宮等級劄子

乞延訪羣臣上殿劄子

乞延訪羣臣第二劄子

乞延訪羣臣第三劄子

言奉養上殿劄子

言奉養上殿第二劄子

言奉養上殿第三劄子

言奉養上殿第四劄子

貢院定奪科場不用詩賦狀

乞車駕早出祈雨劄子

乞今後有犯惡逆不令長官自劾劄子

乞延訪羣臣第四劄子

言永昭陵建寺劄子

卷之五

章奏

言兩府遷官劄子

乞罷修感慈塔劄子

言爲治所先上殿劄子

上皇太后疏

陳治要上殿劄子

言任守忠第二劄子

言任守忠第三劄子

貢院乞逐路取人狀

乞講尙書劄子

言除盜劄子

言備邊劄子

言蓄積劄子

言舉官上殿劄子

乞罷陝西義勇第二上殿劄子

乞罷刺陝西義勇第三劄子

乞罷刺陝西義勇第四劄子

乞罷刺陝西義勇第五上殿劄子

乞降黜第一狀

乞降黜第五狀

言西邊上殿劄子